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21〕19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南京市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1年南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南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引领，围绕“四减三办”（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以持续打造“宁满意”政务服务品牌为统揽，以深化建设“一线三圈”（12345为民连心线、惠企政策直达生态圈、15分钟便民政务服务圈、政务服务区域通办圈）为重点，以推进落实“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为抓手，以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为导向，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加快“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着眼赋权赋能，深化简政放权，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

1. 常态化实施精准放权。加大放权赋能力度，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推动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

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权力认领工作，适时开展行政权力运行监测评估。〔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市委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市级管理权限。统筹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赋权工作，将经济管理、投资服务等权限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开发区行政权力清单报清单管理部门备案，并纳入统一管理。（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商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系统梳理市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报、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梳理收费基金项目，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

审批，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大力推行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全面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借鉴证照联办经验，对多事项联办进行流程再造，实行集约办理、并行办理。〔市协调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逐步拓展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市协调办、市司法局、市建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自主选择是否进入，真正实现“非禁即入”。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事项和申报材料，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联合验收。推广“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清理水、电、气、网等报装过程中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

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审批全周期监管平台和“阳光电力”服务平台，推广工程审批移动端应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建立自审承诺制与信用管理联动体系。〔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探索扩大区域评估适用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将部分适宜区域评估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评估范畴。优化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审批手续。推进多图一审、多测合一，实现测绘服务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登记注册门槛，对集中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开展信息申报登记试点。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行“一照多址”、企业“休眠”制度。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落实工业产品强制性认证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推广“两步申报”模式。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有序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查验率。(金陵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牵头)

二、着眼公平公正,创新各类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与规则

11. 加强审管衔接。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依法全面监管,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区行政审批局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市协调办、市委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扩大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动态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合理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探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分类管理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市各有关

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分工负责〕

1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企业重点风险点的数据信息，逐步打通与相关部门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的信息通道。〔市协调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分级分类监管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性。落实国家和省信用修复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准和流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分工负责〕

15.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发挥平台监管作用，在部分领域实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完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制度。〔市协调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

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根据职责分工，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种子等领域实行重点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推广“金陵安全联检”系统，对于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建立医保基金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推进医用耗材，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诊疗以及医保经办机构违规问题治理。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完善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眼便利高效，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感受与体验

18. 健全“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针对部门职责不清、管辖争议等疑难复杂问题，完善问题受理、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多方监督的全链条处理机制，到问题现场推动问题解决。〔市政务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细。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建设“宁企通”企业服务平台，实现“即申即办”，逐步推进“免申即享”。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推进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持续推进“办事减负、减证便民”工作。编制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减少对实际管理效用不大、能纳入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或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管理的证明事项。加快部门信息共享、简化办事办证流程。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和重复证明，切实减轻办事负担。〔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代办服务。编制全市重点项目代办服务清单，按照“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建立全市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协调推进机制。开展重点项目全周期代办服务试点，建设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全周期监管平台。（市政务办牵头，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完善市区街社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导航引导功能，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办事，鼓励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办”服务。加强“一窗通办”“全科政务”建设，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政务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以南京都市圈为先导，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省通办”事项线下服务专窗（区），公布事项清单。加强南京都市圈政务服务合作，持续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与南京合作地区“跨省通办”。对照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规范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协调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化“一件事”改革。集成办理关注度高、面广量大的高频事项，分类制定和公布“一件事”清单。重点推进不动产登记、开餐馆、开旅馆、新生儿出生、初次就业、退休、身后、军人退役等“一件事”改革。扩大“一照通办”范围。〔市协调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化医疗保障服务。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将异地就医转诊备案等事项下沉到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方便群众就医办事。深化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服务，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分工负责〕

26. 推进参保登记缴费“一站式”办理。加强医保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银行系统等在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中的业务衔接。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推

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识别。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优化取证制证相关流程，特种作业人员行政许可委托后，优化考试取证流程，减少时间，提升取证效能。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库、“三项岗位人员”信息库、技能人才信息库、企业需求库、求职信息库，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机制运用，探索与周边省份共享岗位信息，促进人力资源跨省流通和合理配置。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助老服务。推进互联网适老化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推进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应用。打造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交通、医疗、政务、文体等方面便利服务。〔市

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眼落细落实，强化保障监督，打通改革痛点与堵点

29. 深化“一网通办”。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建设，进一步规范自助终端业务办理场景和业务操作流程。积极推动自助服务终端部署，形成“全天候”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政务服务延伸。[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编制市级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市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整合优化各类二维码凭证。加快市级各部门建立的数据系统整合，加快数据共享。[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围绕“一网统管”工作，完善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加强实时数据归集治理，聚焦交通治理、城市管

理、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以部门应用为牵引，加快专题建设。建立市、区业务和数据共享联通工作机制。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升级，协助推进无线政务专网应用场景。推进公共能力开放平台建设。〔市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建设“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探索在公开地图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应用区块链技术，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动产登记、司法判决、地名地址、身份、户口、婚姻等信息共享应用。〔市政务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服务企业功能，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为企业提供“一键直达”，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快速通道。加快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归并。健全“企业家服务日”工作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市政务办、市工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落实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度，健全完善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及江北新区、各区（园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跟踪督办。建立“政务服务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企业职工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作为咨询顾问和监督员。与市人大、政协建立常态化的信息互通机制，对反映突出、诉求集中、重点领域的问题跟踪督办，杜绝部门间推诿扯皮。（市政务办牵头）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细落实，深入推进涉企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四减三办”，减出活力、办出实效；市协调办要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细化改革举措，完

善配套制度，按照“有对比、可检查、图表化”的要求，制定具体推进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重点改革取得成效。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区和部门，及时督促整改，对损害企业群众利益的案例公开曝光。鼓励先行先试、大胆创新，适时总结提炼改革创新成果并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条件成熟的及时向全市复制推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印发
